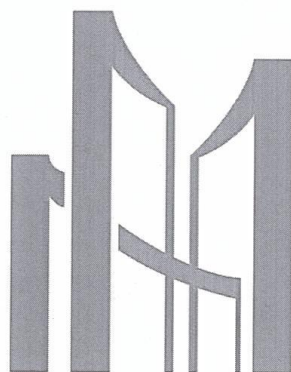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 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02421600059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晓明  
2024.6.25

采 购 人: 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2024ZBDL059 号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2024ZBDL059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71.52 万元（每年 390.505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

最高限价：1171.52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万元<br>/年) | 包最高限<br>价(万元/<br>年) | 是否专门面<br>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br>金额(万元<br>/年) |
|----|--------------------|----------------------------|-------------------|---------------------|----------------|----------------------|
| 1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1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 标段 | 63.00             | 63.00               | 是              | 63.00                |
| 2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2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 标段 | 63.00             | 63.00               | 是              | 63.00                |
| 3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3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 标段 | 63.00             | 63.00               | 是              | 63.00                |
| 4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4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4 标段 | 63.00             | 63.00               | 是              | 63.00                |
| 5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5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5 标段 | 62.00             | 62.00               | 是              | 62.00                |
| 6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6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6 标段 | 62.00             | 62.00               | 是              | 62.00                |
| 7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7 |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7 标段 | 14.50<br>5        | 14.505              | 是              | 14.50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包含新乡城区 6 家，平原新区 1 家；共 516 辆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其中：一标段：负责维修保养 84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 63 万元/年；二标段：负责维修保养 83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 63 万元/年；三标段：负责维修保养 83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 63 万元/年；四标段：负责维修保养 83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 63 万元/年；五标段：负责维修保养 83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 62 万元/年；六标段：负责维修保养 83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 62 万元/年；七标段：负责维修保养 17 辆公务用车，预算金额 14.505 万元/年；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行业及采购人规范要求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1-7 标段：供应商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每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多个标段，标段号在前的中

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66 号

联系人：张际涛

联系电话：186383011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号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856823095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鹏

电 话：18568230954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2024ZBDL059 号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br>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66 号<br>联系人：张际涛<br>联系电话：1863830110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号<br>联系人：杨鹏<br>联系电话：18568230954                                                                                                                                                                                                                                                                                       |
| 4  | 采购预算及<br>(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预算：1171.52 万元（每年：390.505 万元，服务期限共 3 年）。（其中：一标段：63 万元/年，二标段：63 万元/年；三标段：63 万元/年，四标段：63 万元/年；五标段：62 万元/年，六标段：62 万元/年；七标段：14.505 万元/年，）<br>最高投标限价：1171.52 万元（每年：390.505 万元，服务期限共 3 年）。（其中：一标段：63 万元/年，二标段：63 万元/年；三标段：63 万元/年，四标段：63 万元/年；五标段：62 万元/年，六标段：62 万元/年；七标段：14.505 万元/年）<br>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供应商<br>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

|    |                 |                                                                                                                                                                                                                                                                                                                                                                                                                                                            |
|----|-----------------|------------------------------------------------------------------------------------------------------------------------------------------------------------------------------------------------------------------------------------------------------------------------------------------------------------------------------------------------------------------------------------------------------------------------------------------------------------|
|    |                 | <p>有效登记证书；</p> <p>(2) 1-7 标段：供应商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 1、4 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
| 7  | 是否允许<br>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投标保证金           | 免缴纳                                                                                                                                                                                                                                                                                                                                                                                                                                                        |
| 9  |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br>标   | 是                                                                                                                                                                                                                                                                                                                                                                                                                                                          |
| 10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
| 11 | 投标书有效期          | <b>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b>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br>者修改 |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13 | 服务期限/地点         | <p>服务期限：3 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14 | 质量要求            |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规范要求标准                                                                                                                                                                                                                                                                                                                                                                                                                                             |

|    |                      |                                                                                                                                                                                                                                                                                        |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2、 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p>                                                                                                                                                          |
| 17 |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提供。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1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人。                                                                                                                                                                                                                                        |

|    |                   |                                                                                                                                                                                                                                            |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4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 25 |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 26 |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br>（如涉及） |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br>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 27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8 |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    |                  |                                                                                                                                                                                                                              |
|----|------------------|------------------------------------------------------------------------------------------------------------------------------------------------------------------------------------------------------------------------------|
| 29 | 其他提示事项           |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 30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一标段收取：0.6万元，二标段收取：0.6万元；三标段收取：0.6万元；四标段收取：0.6万元；五标段收取：0.6万元；六标段收取：0.6万元；七标段收取：0.3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2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按照实际服务车辆维修金额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车辆据实结算。采购人次月支付上月的维修款。                                                                                                                                                                         |
| 33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 3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br>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br>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6 | 备注               | 报价范围：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工时费、配件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                                                                                              |

|  |  |                                     |
|--|--|-------------------------------------|
|  |  | 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

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

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方委托\_\_\_\_\_公司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服务范围

新乡市（市区）公安机关共 516 辆公务用车（含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以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按照实际服务户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户数数据实结算。

####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

####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本项目实时履行情况。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定时或不定时考核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给予指导。
- 3、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不称职工作人员调换。
- 4、甲方应做好协调、协助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交通、通行、许可等事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本项目。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6、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 7、甲方增减、调换设备设施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8、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基础条件。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等，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 2、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时要穿戴着装用品，着装规范，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 3、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用人责任、安全责任。
-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
- 5、若乙方要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 7、乙方所交的货物在现场验收时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换货。
- 8、乙方应作好质量自检记录，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 9、设施设备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任何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 （三）甲、乙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应保守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一切商业、技术、运营、知识产权秘密等。

### 第六条、交货地点、时间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并根据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 第七条、验收

- 1、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要求，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服务。
- 2、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上签名确认。

### 第八条、设备设施所有权

设备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该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甲方。若有需要办理权属转移的，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设备设施所有权移交手续。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款项支付

- 1、本合同按照实际服务户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户数据实结算。
- 2、甲方每月月末将本月度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反馈结果后3日内就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双方就该异议进行协商的时间为5日，如争议在协商期届满后仍未解决，对有争议部分的金额待双方达成一致并列入当月考核款项中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
-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期等额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要给予甲方不少于 3 日的宽限期，若甲方仍未按时履约，乙方有权向甲方按当季度服务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无法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 3 日的宽限期，若乙方仍未按时履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延期交货/无法完成交货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取违约金。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货/无法完成安装调试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交付期限顺延。

4、乙方服务标准不达标，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下次考核分数或考核结果仍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流行病、洪水、火灾、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控制因素。

2、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一）合同的变更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
- 3、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4、待乙方服务期限届满，下一供应商接手服务本项目，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现有服务人员，双方共同办理人员交接、保障平稳过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的概述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并择优确定 7 家中标单位提供服务，其中新乡城区 6 家，平原新区 1 家。服务期内，当维修服务发生时，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一个标段中标一家供应商为招标人进行服务。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只作为获得后期发生服务时的维修资格，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次数及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额。投标人需考虑项目风险。

### 二、车辆维修范围

新乡市（市区）公安机关 516 辆公务用车（含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以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三、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易耗件更换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投标人凭招标人开具的《新乡市公安局车辆维修申请单》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投标人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 四、车辆维修完成时限

投标人保证优先对招标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 五、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2. 工时费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全车喷漆钣金和其他维修项目的工时费。投标人自行报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且是固定唯一值。

工时费=工时费标准×投标工时费折扣率。

3. 材料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投标人自行报维修材料费折扣率，且是固定唯一值。材料费=材料费标准×投标材料费折扣率。

4. 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费

5. 中标人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服务期间如招标人要求查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以供查验。

## 六、服务条款及要求

1. 场地、设施要求：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 维修车间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3) 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6)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能提供环保相关资质证明。

## 2.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3.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招标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4. 投标人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5. 招标人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6. 投标人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投标人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招标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7.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招标人联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8.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招标人，并充分征求招标人的意见，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材料折扣费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9.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否则，招标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1.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招标人，招标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12. 汽车竣工出厂后，投标人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投标人负责。

15. 应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6. 维修场地要求：新乡市中心城区、平原新区。

17. 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在河南省范围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市区紧急救援需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18. 投标人不得驾驶招标人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 **七、质量保证**

招标人送修的车辆经中标人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 18 号）第三十六条

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 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 **八、车辆验收**

招标人送修的车辆经投标人修理后交付招标人前，必须经招标人验收，并在中标人的结算清单上签名确认。

## **九、结算及款项支付**

1、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招标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2、中标人为招标人维修车辆的费用按月进行付款，下月支付上月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人规定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招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招标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至开账后次月内结算。

## **十、考核管理**

1、投入的标准设备和特种设备的购置发票及设备放在车间或厂房中的全景图片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保证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投标人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服务维修资格，并由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招标人有权定期检查并核实维修服务情况，如维修单位服务情况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其维修服务资格。

3、招标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成交投标人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成交投标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对违反规定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其维修服务资格等处罚。

4、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1）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修单位未按中标价格收取费用或实施维修中价格不合理；

（2）成交投标人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4）定点维修有效期内招标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5）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的。

（6）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 十一、其他服务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 1、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2、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 3、提供以下免费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十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4                                                                                                                                             |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7                                                                                                                                             |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

**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6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7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8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价格 20 分；商务 42 分；技术 38 分

| 评审内容                    |                     |                                                                                                                                                                                                                                                                                                                                                                                                                                                                               |
|-------------------------|---------------------|-------------------------------------------------------------------------------------------------------------------------------------------------------------------------------------------------------------------------------------------------------------------------------------------------------------------------------------------------------------------------------------------------------------------------------------------------------------------------------|
| 一、商务<br>分（42<br>分）      | 1.业绩（15 分）          |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项类似服务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三者提供一项即可。</p>                                                                                                                                                                                                                                                                                                                                                               |
|                         | 2.机械设备及人员配备情况（20 分） | <p>1、修理设备：供应商具有维修设备“汽车举升机”、“汽车四轮定位仪”等大型设备，每提供一台大型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2、修理车位：修理车位中具有 3.5 吨及以上举升机或具有一条地沟（地沟长度不少于 4 米）的得 1 分，多 1 个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3、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拟组建团队的服务人员中具有维修工 1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得基础分 1 分，每增加 1 名维修工得 1 分，此项最多的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新能源汽车维修人员：投标服务单位同时具备新能源汽车维修人员证件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5、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要求：提供证件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并附对应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p> |
|                         | 3. 服务承诺（7 分）        | <p>1. 24 小时提供服务，随叫随到，服务地点为采购人车辆故障地点；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a.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3 分； b.内容、思路、阐述一般的，得 2 分； c.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 1 分。</p> <p>2.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并做出相应措施的，合理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其它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 二、技术<br>部分<br>（38<br>分） | 服务方案（0-8 分）         |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等实际情况，对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进出厂检验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项目的人员定岗、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等提出实施方案。</p> <p>①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②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的实施方案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p> <p>③能够结合部分项目特征，提出的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

|  |                                                             |                                                                                                                                                                                              |
|--|-------------------------------------------------------------|----------------------------------------------------------------------------------------------------------------------------------------------------------------------------------------------|
|  |                                                             | ④不能实际结合项目特征且实施方案有遗漏，可行性低的得 2 分；<br>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投入设备计划方案（0-6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中设备设施计划安排方案符合采购目的预定要求，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适用性等内容综合比较。<br>①安排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且适用性强的，得 6 分；<br>②基本合理，基本适用，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br>③不合理，无针对性，不适用的，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管理制度、机构设置方案（0-6 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包括内部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等检查监督内容)：从各项制度的全面性、架构布局科学性、可执行力等方面综合评定。<br>①制度、人员配置合理的，可执行力强的，得 6 分；<br>②制度、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的，可执行力一般的，得 3 分，<br>③制度、人员配置不合理的，可执行力差的，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0-8 分）                                                 | 对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制度，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停水、停电、火灾、群体事件、重大接待任务、假期迎检或其他活动、自然灾害）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br>①提供全面详细的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8 分；<br>②提供的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br>③提供的应急预案有重大遗漏，基本不可行的得 2 分；<br>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保证服务方案的技术措施（0-7 分）                                          | 确保本项目服务方案落地执行，做出技术保障措施。<br>①技术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7 分。<br>②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br>③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内容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或特色亮点（0-3 分）                                           | 投标人具有针对该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特色亮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根据横向对比情况酌情打分。提供的建议或特色亮点参考价值高，切实可行的得 3 分，不够全面的，得 1 分，不满足或缺项不得分。                                                                                                |
|  |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                                                                                                                                                                                              |

|                                |                                                                                                                                                                                                                                                                                                     |
|--------------------------------|-----------------------------------------------------------------------------------------------------------------------------------------------------------------------------------------------------------------------------------------------------------------------------------------------------|
| <b>三、价格<br/>标部分<br/>(20 分)</b>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2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四、资质要求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四、资质要求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元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交货及完工期：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范围：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工时费、配件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2.1 服务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及其参数

## 2.2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三、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